|  |  |
| --- | --- |
| 夫人有贤，不肖之殊；卦有过，不及之异。太过者，损之斯成；不及者，益之则利 | 乱动就要搜独静之爻  安静就要看逢冲之日  月破要出破填合，旬空要出旬值日  动待合，静待冲，克处逢生，绝处逢生，冲中逢合，合处逢冲 |
| 生扶拱合，时雨滋苗；克害邢冲，秋霜杀草 | 生：金生水  扶：亥扶子 丑扶申 寅扶卯 辰扶未 巳扶午 未扶戌 申扶酉  拱：子拱亥 卯拱寅 辰拱丑 午拱巳 未拱辰 酉拱申 戌拱未  合：   1. 二合   子与丑合   1. 三合   亥卯未合成木局   1. 六合   即六合卦  生扶拱合：   1. 用神衰弱，旱苗得雨，苗兴！ 2. 忌神衰弱，助纣为虐，其祸愈甚！   克：金克木  害：六害， 子害未，丑害午，寅害巳，卯害辰，申害亥，酉害戌  刑：寅巳申  冲：子午相冲  用神衰弱：  无生扶拱合，有刑冲克害，秋霜杀草（六害无应验，刑冲克常应验） |
| 长生帝旺，争如金谷之园；死墓绝空，乃是泥犁之地 | 长生：火长生于寅  帝旺：火帝旺于午  长生帝旺在日辰上（不是在变爻）  用神遇到，虽衰弱也作有气论  用神帝旺于日辰上，主速；长生于日辰上，主迟。  死，墓，绝：从长生上数  空：旬空  卦中爻象，长生、墓、绝 三件，向日辰是问，变出来也要看  沐浴、冠带、临官、帝旺、衰、病、死、胎、养不可向变出之爻是问（若化出来的，当以生克冲合、进神退神、反吟伏吟论） |
| 日辰为其六项之主宰，喜其灭项以安刘 | 日辰   1. 冲起 2. 冲实 3. 冲散 动空静旺的爻象 4. 合填月破之爻 5. 扶助帮比衰弱动 6. 抑挫制伏强旺 7. 发动动能去克得 8. 伏藏的能去提拔 9. 可以成事 10. 可以坏事   如忌神发动，用神休囚，得日辰去克制忌神，生扶了用神，凡事转凶为吉 |
| 月建乃万卜之提纲，岂可助纣为虐 | 看月建只论生克，与日辰相同。  长生、沐浴、冠带十二神与月建上只论得月破，休囚旺相生克。  月建生扶忌神：助纣为虐  月建生扶用神：救事 |
| 最恶者岁君，宜静不易动 | 太岁 临忌神 发动 冲克世身用象 –》不利 宜静  发动 生合世身之象 –》最善  用神 临 太岁 事必干朝廷  日辰动爻 冲 犯上 –》谨慎 |
| 最要者身位，喜扶不喜伤 | 卦身 现 不现  动爻 有无干涉  卦身现与不现，与月建、日辰、动爻有无干涉，则吉凶便知。占事为事体，占人为人身，唯喜生扶拱合，不宜克害刑冲。凡占卦，以身为占事之主，故曰“最要”也。 |
| 世为己，应为人，大宜契合；  动为始，变为终，最怕交争 | 动爻为事之始，变爻为事之终。发动之爻变克变冲，谓之交争。凡世应宜生合用神，怕变克冲也。 |
| 应位遭伤，不利他人之事；世爻受制，岂宜自己之谋 | 应位者，该当一个用神解说。如占他人，亦各有用神分别。或占交疏之人及无尊卑之人，是应为他人也。倘占父友、家主、师傅辈，这是父母爻为用神了。子孙之友，这是子孙爻为用神了。妻妾奴婢，这是妻财爻为用神了。那父友、自友、及子孙之友，虽是他人，当分别老幼称呼名份取用，不可一概以应位误断。如卜损益自己之事，以世爻为自己也，世若受制，岂宜自己之谋乎？ |
| 世应俱空，人无准实 | 此节亦引上文而言世应也。但凡谋事，势必托人，世空则自己不实，应空则他人不实。若世应皆空，彼此皆无准实，谋事无成。或世应空合，谓之虚约而无诚信。如托尊长辈谋事，而得父母爻生合世爻，托之自然有益；倘或应空，纵得长辈之力，而那一边不实，亦难成事也。 |
| 内外竞发，事必翻腾 | 竞者冲克也，发者发动也。凡占的卦，内外纷纷乱动，乱冲乱击，是人情不常，必主事体反覆翻腾也。 |
| 世或交重，两目顾瞻于马首；应如发动，一心似托于猿攀 | 马首是瞻，或东或西，猱猿攀木，自心靡定。世以已言，应以人言。书曰：“应动恐他人有变，世动自己迟疑”，皆言其变迁更改，不能一其思虑耳。此引上文世应为彼我之意，又引竞发有翻腾而言。其事之吉凶，总不外乎生扶拱合、克害刑冲、空破间耳。 |
| 用爻有气无他故，所作皆成；主象徒存更被伤，凡谋不遂 | 用神者，如占文书、长辈，以父母爻为用神之类是也。主象者，亦即用神也。“故”字该作“病”字解。何谓之病？凡用神遇刑冲克害，就是病了。如卦中用神旺相，遇了病，可待去病日期，亦能成事；如旺相，而又无刑冲克害等病，凡谋必从心所欲，无不可成矣。倘用神衰弱无气，而又遇月建、日辰刑冲克害，犹如一个天元不足，瘦弱不堪的人，岂可再加之以病乎？故爻弱而又受刑冲克害者，凡事枉费心力，终无可成之理。盖用爻虽然出现，别无生助，而卦中又无原神，纵有而值空、破坏者，谓之主象徒存，徒存者，徒然出现也，谋事焉能遂意哉！ |
| 有伤需救 | 伤：伤克用神之神也。救：救护用神之神也。如申金是用神，而被午火发动来克，则申爻有伤矣。若得日辰是子，或动爻是子，子去冲克午火，或亥日亥爻制伏午火，则午火有制，而申金岂非有救乎？倘月建冲克用神，得日辰去生合用神；又或日辰去克用神，卦中动出一爻生它，这便是有伤得救了。凡遇有伤得救，每事先难后易，先凶后吉，用神得救，乃为有用耳。 |
| 无故勿空 | 旬空 安静 月建日辰克制 有过之空 出旬也无用  旬空 发动 月建日辰生扶拱合 无故之空 出旬有用  日辰冲起  动爻生合  用神旬空 动 化空 动有变更 事必无成（凶） |
| 合遭破以无功 | 此节独言合处逢冲。盖卦爻逢合，如同心协力，事必克济，凡谋望欲成事者，得之则无不遂矣。倘合处遇冲刑破克，唯恐奸诈小人两边破说，必生疑惑猜忌之心。如寅与亥合，本相和合，若见申日，或遇申爻动来冲克寅木，则害了亥水矣。故曰：“合遭破以无功”。合者，成也，和好之意。破者，散也，冲开之意。凡欲成事，而得合处逢冲之卦者，事必临成见散。凡欲散之事，而得合处逢冲之卦者，必遂意也。冲中逢合者，反是。 |
| 刑合克合，终见乖淫 | 合者，和合也。凡占见之，无不吉利。然人不知合中有刑有克。合而有克，终见不和，合而有刑，终见乖戾。且如用神未字为财爻，午字为福爻，午与未合，然午带自刑，名为刑合。又如子字为财爻，子与丑合，丑土能克子水，谓之克合。如果占妻妾，始和终背，诸事终乖戾也。 |
| 动值合而绊住 | 大凡动爻不遇合，然后为动；若有合则绊住，而不能动矣。既不能动，则不能生物克物矣。如日辰合之，须待冲其本爻日至，可应事之吉凶。如旁爻动来合之，须待冲那旁爻之日至，可应事之吉凶矣。假如用丑土财，而子日合之，待未日应事；子爻合之，待午日应事。又如子孙爻动，而被日辰合住，则不能生财，待冲动子孙期至，方有财也，余仿此。 |
| 静得冲而暗兴 | 大凡不发动的爻，不可便言之安静。若被日辰冲之，则虽静亦动，谓之暗动。犹如人卧而被人呼唤，既不能安然而睡。即是卦中发动的爻，也能冲得安静的爻。且爻遇暗动者，犹人在私下作事也。暗动之爻生扶我，定叨私下一人帮衬；倘或克害我，定被一人在私下谋损。其理深微，应事在于合日。 |
| 入墓难克，带旺匪空 | 入墓难克者，言动爻入墓，不能去克他爻也。又言他爻入墓，不受动爻所克也。假如寅木发动，本去克土，倘遇未日占卦，那木入墓于未日；或化出是未，是入墓于未爻也，则不能去克土矣。又如寅动克土，而土爻遇辰日，则入墓于日辰；或化辰爻，入墓于变爻，皆不受寅木之克。故曰：入墓难克。旺相者，即如春令木旺火相，夏令火旺土相，秋令金旺水相，冬令水旺木相，四季之月土旺金相。古谓：当生者旺，所生者相是也。此爻空亡，不作空论。又云：旺相之爻过一旬，过旬仍有用。故曰“匪空”。 |
| 有助有扶，衰弱休囚亦吉 | 此节独指用神而言也。且如春天占卦，用爻属土，是衰弱休囚，本为不美，倘得日辰动爻生扶拱合，虽则无气，不作休囚论。譬如贫贱之人，而得贵人之提拔也。忌神倘无气，则不宜扶助也。 |
| 贪生贪合，刑冲克害皆忘 | 此节亦指用神而言也。倘用神遇刑冲克害，皆非美兆，若得旁有生爻合爻，则彼贪生贪合，自不为患矣。故曰：忘冲忘克。假如用神是巳，卦中动出寅字来，寅本刑已，但寅木能生已火，故已火贪其生，而忘其刑也。又如卦中动出亥字，来冲克已火，又得动出卯字来，则亥水贪生于卯，而忘克于已也；如寅字动，则亥水贪合于寅，而忘冲于已也。此乃贪合贪生，忘克、忘冲、忘刑之例。余皆仿此，详推可也。 |
| 别衰旺以明克合，辨动静以定刑冲 | 此节分别衰旺、动静、生克制化、阴阳之理。若独别衰旺，不辨动静，则胶于所用矣。如旺爻本能克得衰爻，若安静，纵旺而不能去克衰爻了。衰爻本不能去克旺爻，若发动了，就克得旺爻了。盖动犹人之起，静犹人之伏。虽则旺相，不过一时目下旺；虽则衰弱，亦不过目下一时衰。俟旺者退气，衰者得扶，而衰爻可克旺爻矣。如旺爻动克衰爻，而无日辰救护者，立时受其克也。唯是日辰能冲克得动静之爻，即使是动爻，也生克不得那日辰；若是月建载在卦中，那动爻也能克得它了。如此则衰旺动静之理明矣 |
| 并不并，冲不冲，因多字眼 | 并者：谓卦中之爻日辰临之也。冲者：谓卦中之爻日辰冲之也。“不”字：言所并之爻不能并，所冲之爻不能冲也。何谓不能并？假如子日占卦，卦中见有子爻作用神，日辰并之，倘子爻衰弱，已有日辰并之，便作旺论；然亦不可子爻化墓、化绝、化克，此谓日辰变坏，不能谓善于爻，而凶反见于本日也，故曰并不能并也。何谓不能冲？又如子日占卦，卦中见有午字作用神，日辰冲之，如子爻在卦中动来冲克午爻，若得子爻化墓、化绝、化克，此谓日辰化坏，不能为害于午，而其吉反见于本日也，故曰冲不能冲也。此二者皆因子日占卦，卦中多这个子爻变坏了，所以如此，余如此例 |
| 刑非刑，合非合，为少支神 | 刑：三刑也。合：合局也。如寅已申为三刑，丑戌未为三刑，子卯为二刑，辰午酉亥为自刑。假如卦中有寅已二字而无申，有寅申二字而无已，有已申二字而无寅，为少一字，而不成刑也。如亥卯未为三合，申子辰为三合，已酉丑为三合，寅午戌为三合。假如有亥卯而无未，有未卯而无亥，有亥未而无卯，为少一字，而不成合也。三合、三刑之法，必须见全。有两爻动，则刑合得一爻起；如一爻动，则刑合不得两爻起了。如卦中刑合俱见全，倘俱安静，便不成刑合了。如此占验，就明白晓畅矣 |
| 爻遇令星，物难我害，伏居空地，事与愿违 | 令星者：月建之辰也。物者：指卦中动爻而言。倘用神是月建之辰，而月建乃健旺得令星也，即使动爻来伤，何足惧哉。故曰物难为我之害也  伏者：伏神也。六爻之内无，缺用神，当查本宫首卦用神为伏，卦上六爻为飞，飞为显，伏为隐。若六爻之中并无用神，而伏神又值旬空，倘无提拔者，谋事决难成就。故曰“事与心违”。 |
| 伏无提拔终徙尔，飞不推开亦枉然 | 亦引上文之意。伏者：言用神不现，而隐伏于下也。如无日月动爻生扶拱合，谓之伏无提挚。飞者：是用神所伏之上显露神也。推者：冲也。言冲开飞神，使伏神可出也。 |
| 空下伏神易于引拔，制中弱主难以维持 | 言伏神在旬空飞爻之下。盖本爻既空，犹无拦绊，则伏神得引拔而出也。引者是拱扶并之神，拔者亦生扶拱合，冲飞引伏之意。  制者：言月建日辰制克也。弱主者：指衰弱之爻也。如用神衰弱，而又被日月二建制克，纵得动爻生之，亦不济事。盖衰弱之爻，再遇日月克者，如枯枝朽树，纵有如膏之雨，难以望其生长新根。此指用神出现而言也，如伏神如是，纵遇并引，亦无用矣。 |
| 日伤爻，真罹其祸，爻伤日，徒受其名 | 日辰为六爻主宰，总其事者也。六爻为日辰臣属，分治其事者也。是以日辰能刑冲克害得卦爻，卦爻不能刑冲克害于日辰也。月建与卦爻亦然。 |
| 墓中人，不冲不发；身上鬼，不去不安 | 大抵用爻人墓，则多阻滞，诸事费力难成，须待日辰动爻冲之，或冲克其墓爻，方有用也。古书云：“冲空则起，破墓则开”。  身：借用而言世也。但凡官鬼持世爻上，如自己若非职役之人，以官鬼为忧疑阻滞之神，须得日辰动爻冲克去之，方可安然无虑矣。或忌神临于世上亦然，但不可克之太过，恐我亦伤。先圣曰：“人而不仁疾已甚，乱也”，惟贵得其中和耳。 |
| 德入卦而无谋不遂，忌临身而多阻无成 | 德：合也。和合中自有恩情德义。故凡谋为，用神动来合世，或用神化得生合，或日辰临用合世，或日辰生合用爻，皆德入卦中，而无谋不遂矣。但合处逢冲，恐有更变。倘忌神如是，则多阻而无成矣 |
| 卦遇凶星，避之则吉；爻逢忌杀，敌之无伤 | 凶星即是忌神。凡用爻被月建日辰伤克，不论空伏，始终受制，无处可避。如无月日伤克，独遇卦爻中忌神发动来伤，若用爻值旬空、伏藏，不受其克，谓之避，待冲克忌神之日，其凶自散也。如用爻出现不空，便受其毒，难免其伤也。故曰“避之则吉”  爻者：用爻也。如求财以财爻为用之类是也。敌：救护之意。譬如求财，卦中财爻属木，倘有金爻动来克财，凶也。或得火爻发动克金，则金爻自治不暇，焉能克木？木爻无患矣！故曰“敌之无伤” |
| 主象休囚，怕见刑冲克害；用爻变动，忌遭死墓绝空 | 主象亦言用神也。如值休囚，已不能为事矣，岂可再见刑克？如用神发动，犹人勇往直前，岂可自化墓绝？ |
| 用化用，有用无用；空化空，虽空不空 | 用神化用神，有有用之用神，有无用之用神。有用者，用神化进神；无用者，用神化退神，并伏吟卦也。故以“有用无用”分别之。空爻安静，则不能化空，爻发动则能化，既发动，动不为空也，化出之空亦因动而化。凡动爻值空，或动爻变空，皆不作真空论，出旬有用矣。 |
| 养主狐疑，墓多暗昧；化病兮伤损，化胎兮勾连 | 长生、沐浴、冠带、临官、帝旺、衰、病、死、墓、绝、胎、养，此十二神，卦中唯是长生、墓、绝三件，卦卦须看，爻爻要查。其余沐浴、冠带、临官、帝旺、衰、病、死、胎、养各神，俱各有生克冲合、进神退神、伏吟反吟论，不可执疑于养主狐疑、病主伤损、胎主勾连。《十八论》内已明论之，学者宜自详辩。 |
| 凶化长生，炽而未散；吉连沐浴，败而不成 | 用爻化入长生者吉。如凶神化入长生者，则其祸根始荫，日渐增长也。必待墓绝日，始锄其势  沐浴：其名败神，又称沐浴煞，乃无廉无耻之神，其性淫败。然而有轻重之分别。即如金败于午，败中兼克；寅木败于子，败中兼生；卯木败于子，败中兼刑；水败于酉，败中兼生；土败于酉，败中兼泄气；火败于卯，败中兼生。惟占婚姻，最宜忌之。倘夫择妻姻，得财爻而化沐浴，兼生者，必败门风；兼克者，因奸杀身。即如诸占，倘世爻化之，生者，因色坏名；克者，因奸丧生。有救者，险里逃生。故曰“吉神不可化沐浴”也。 |
| 戒回头之克我，勿反德以扶人 | 世爻  身爻  用爻  回头克（用神自化忌神）-》不吉  用神动出生合世爻 -》 有情于我 –》谋为易也  用神发动 –》不生合世身-》生合应爻及旁爻 —》损己利人 |
| 恶曜孤寒，怕日辰之并起；用爻重叠，喜墓库之收藏 | 恶曜：指忌神言也。孤：孤独，无生扶拱合也。寒：衰弱无气也。凡占遇忌神孤寒，则永无损害我矣。唯怕日辰井起，而孤寒得势，终不免其损害，如值月建，真可畏也。  如卦中用爻重叠太过，最喜用神之墓持临身世，谓之归我收藏也。 |
| 事阻隔兮间发，心退悔兮世空 | 间爻者，世应当中两爻是也。盖此二爻居世应之中，隔彼此之路，动则有人阻隔。要知何等人阻隔，以五类推之。如父母动，即尊长之辈是也。凡世爻旬空，其人心怠意懒，不能勇往精进，以成其事。故曰“心退悔兮世空”。 |
| 卦爻发动，须看交重；动变比合，当明进退 | 凡卦发动之爻，须看交重。交主未来，重主已往。如占逃亡，见父母并朱雀发动，若爻是交，当有人来报信；如值重爻，则信已先知。他仿此。动变比和者，指言进退二神也。如寅木化卯是进神，卯变寅是退神，《十八论》内详明。进主上前，退主退后 |
| 煞生身莫将吉断，用克世勿作凶看，盖生中有刑害之两防，而合处有克伤之一虑 | 煞者：忌神也。生者：生合也。身者：如自占，以世而言也。如卦中忌神发动，则有伤于用神矣，即使生合我，有何益哉？况生合之中有刑、有害、有克，如忌神生世，兼有刑克者，不但谋事无成，所求不得，恐因谋而致咎。即如一人乡试，于辰月癸酉日，卜得节之坎卦，世爻已火化寅木忌神，生中带刑，又卯木忌神暗动生世，后至临场病。此是忌生身也，生中带刑也。害者相同，克者尤重。又如用神动来克世，谓之物来寻我，凡谋易就。勿因克我，当做凶看。得用神克世，本是吉也，不宜又去生合应爻，谓之厚于彼而薄于我，则虽用神克世，亦作凶看，不可不知也 |
| 刑害不宜临用，死绝岂可持身 | 凡用神、身、世，遇日辰相刑，必主不利。占事不成，占物不好，占病沉重，占人有病，占妇不贞，占文卷必破绽，占讼有刑害。动爻不过坏事，大概相仿，化者亦然，须推衰旺生克，分其轻重详之。死绝于日辰之爻，临持世、身、用神者，诸占不利，变动化入者亦然。然有绝处逢生之辨，学者宜知。 |
| 动逢冲而事散，绝逢生而事成 | 旬空 安静 逢冲 起  旬空 发动 逢冲 实  不空 安静 逢冲 暗动  不空 发动 逢冲 散（冲脱） 吉不成吉，凶不成凶  用神 绝于日辰、。。。。 化绝 遇 生扶 大吉 –》绝处逢生 |
| 如逢合住，须冲破以成功；若遇休囚，必生旺而成事 | 卦中用神、忌神遇日辰合，或自化合，或有动爻来合，不拘吉凶，皆不见效，须待冲破日期，可应事之吉凶。假如用爻动来生世，凡事易成，若遇合住，则又阻滞，须待冲之日，事始有成。此下皆断日期之法也 |
| 速则动而克世，缓则静而生身 | 此亦断日辰之法也。如来人，定其迟速，若用神动而克世，来期甚速；如动而生世则迟；如静而生世，则又迟矣。更宜以衰旺动静推验，则万无一错。如衰神发动克世，比旺动来克者又缓矣。余仿此  用神动而克世 甚速  动生世 迟  静生世 又迟  旺动来克  衰申动克世 又缓 |
| 父亡而事无头绪，福隐而事不称情 | 此一节指言公事，当看文书，文书即为父母爻也。凡占功名、公门、公事，以父母爻为头绪，当首赖文书，次尊官鬼。如文书爻空亡，恐事未的确。故曰“父亡而事无头绪”。凡占私事，以子孙爻为解忧、喜悦之神，又为财之本源，岂可伏而不现？故曰“福德隐而事不称情”也。 |
| 鬼虽祸灾，伏由无气；子虽福德，多反无功 | 官鬼 宜安静 不宜伏藏（无气）  占文书 官鬼 原神  占讼 官爻 为官  占病 官爻 为病  占盗贼 官爻 为盗贼  占怪异 官爻 怪异  占财 无官爻则兄弟当权，不无损耗  占名 子孙为恶煞  其他 子孙为福德  占药 子孙为用神 多现则用药杂乱，服之无功  求财 子孙受伤 恐亏本 |
| 究父母推为体统，论官鬼断作祸殃，财乃禄神，子为福德，兄弟交重，必至谋为多阻滞 | 占终身 父母爻为出身 临贵人有煞 官家之后  临刑害无气 贫贱之儿  占祸殃 官鬼 值玄武 盗贼之殃  财乃人之食禄，故曰禄神；  子孙可解忧克鬼，故曰福德。  兄弟为同辈、劫财，动则克财争夺，故曰“凡谋多阻滞”也。 |
| 卦身重叠，须知事体两交关 | 卦身：即月卦身也。其法“阳世还从子月起，阴世还从午月生”，《启蒙节要》论明矣。凡卦身之爻，为所占事之体也，若六爻中有两爻出现，必是鸳鸯求事，或事于两处。若带兄弟，必与人同谋。兄弟克世，或临官鬼发动，必有人争谋其事也。卦身不出现，事未有定向。出现生世、持世、合世，其事已定。宜出现，不宜动，动则须防有变。如变坏，则事变坏矣。若持世，知此事自可掌握。若临应，知此事权柄在他。或动他爻变出者，即知此人亦属其事。如子孙为僧道、子侄辈类。或伏于何爻之下，亦依此类推详。如六爻飞、变、伏皆无卦身，其事根由未的。空亡墓绝者，诸事难成。大抵卦身当作事体看，不可误作人身看。若占人相貌美恶，以卦身看可知矣。凡遇身克世，则事寻我吉；世克身则凶。若得身爻生合世爻，更吉。 |
| 虎兴而遇吉神，不害其为吉 | 白虎 临所喜之爻 –》 生扶拱合世身 –》吉  青龙 临所忌之爻 –》 刑冲克害用神 –》凶  朱雀 临兄弟 -》 口舌  玄武 临官爻 -》盗贼  盖六兽之权，依于五行六亲生克，故也。又如天喜，吉星也。占病遇之，虽大象凶恶，竟不以死断，因天喜故也；若临忌神，我必以为悲，而不以为喜。往亡，凶煞也。出行遇之，虽大象吉利，竟断其凶，因死之故也；若临所喜之爻动，来生扶拱合世、身、用爻者，吾必以为利，而不以为害也。盖神煞之权轻，而五行之权重，故也。由是观之，遇吉则吉，遇凶则凶，系于此而不系于彼，有验于理，而不验于煞，何必徒取幻妄之说哉！不然，吾见其纷纷繁剧，适足以害其理而乱人心，岂能一一中节耶？盖神煞无凭，徒为断易之多歧，而不若生克制化之一理为妥。能明其理,则圆神活变，自有条理而不惑矣。六亲本也，六兽末也。至于天喜、往亡、天医、丧车等吉神凶煞，末中之至末也。欲用之者，唯六兽可也。必当急于本而缓其末。然六兽但可推其情性形状，至于吉凶得失，当专以六亲生克为主。学能如此，则本末兼赅，斯不失其妙理，而一以贯之矣！ |
| 疾病大宜天喜，若临凶煞必生悲 |  |
| 出行最怕往亡，如系吉神终获利 |  |
| 是故吉凶神煞之多端，何如生克制化之一理 |  |

|  |  |
| --- | --- |
| 乱动 | 独静之爻 |
| 安静 | 逢冲值日 |
| 月破 | 出破填合 |
| 旬空 | 出旬值日 |
| 动 | 待合 |
| 静 | 待冲 |
| 克处逢生 |  |
| 绝处逢生 |  |
| 冲中逢合 |  |
| 合处逢冲 |  |
|  |  |
| 用神 | 生  扶  拱  合  克  害  刑  冲 |
|  |  |

|  |  |  |
| --- | --- | --- |
| 用神 | 合住 | 冲之日期 |
|  | 休囚（无气） | 生旺之期（旺相月日） |
|  | 旺相不动 | 冲动月日 |
|  | 有气发动 | 合日 |
|  | 有气动合日辰  日辰临之动  日辰临之动生合世身 | 本日 |
|  | 受制 | 制煞日月 |
|  | 得时旺动，又遇生扶 太旺 | 墓库日月 |
|  | 无气发动， 遇生扶 | 生扶月日 |
|  | 入墓 | 冲墓、冲用月日 |
|  | 旬空安静 | 出旬逢冲 |
|  | 旬空发动 | 出旬值日 |
|  | 发动旬空被合 | 出旬冲日 |
|  | 旬空安静被冲 | 出旬合日 |
|  | 旬空发动逢冲 | 本日 |
|  |  |  |